

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6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教职工年度评优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办公室：

为充分激发我院教职工干事创业的热情，切实优化学院管理机制，促进学院内涵式发展，根据上级管理部门工作规定的有关精神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特制定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教职工年度评优实施办法》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教职工年度评优实施办法》

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6年12月23日

附件：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教职工年度评优实施办法

为充分调动全院教职员工工作积极性，促进我院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等工作，不断提升学院的综合实力，根据上级管理部门工作规定的有关精神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人为本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依据“客观公正、注重实绩、民主公开、全面考核”的原则，做到正确评价我院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，以激励教职工忠于职守，求实创新、勤奋高效、廉洁奉公，为学院教学、科研及管理工作做出新的贡献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根据学校人事部门规定，参加学院年度考核的教职工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在学院党政联席会领导下，学院成立考核评优工作组，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年度考核评优工作。工作组由以下人员组成：

(1)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。有直系亲属参加当年度评优者需回避；

(2) 学院教授委员会代表。其中本人和直系亲属参加当年度评优者需回避；

(3) 学院部门工会推荐的人员。

四、评优程序

（一）确定评优细则

由学院考核评优工作组根据校有关文件精神要求，结合学院当年度工作情况确定评优细则。

（二）推荐参选人

参选人由以下三种方式产生：

1. 各系推荐：由各系根据当年度评优细则产生推荐参选人；
2. 学院领导推荐：由学院领导根据工作推荐，每位领导推荐不超过3名参选人；
3. 自荐：学院鼓励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公益事项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自行向工作组推荐，参与评选。

（三）汇报评审

由学院考核评优工作组组织，听取参评人对其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公益事项中的工作情况汇报，考核评优工作组进行讨论酝酿。参评人应注意在答辩中不能涉密，若有关涉密内容须根据规定处理。参评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汇报或书面汇报。工作组根据参选人业绩确定年度评优候选人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及确定

工作组将年度评优候选人进行学院内公示，拟推荐校优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人事处，拟推荐院优者公示无异议确定为院优。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